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補助	項目	金額	
稱謂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 驗繳費單據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 獨立學 院	公立	13,600	
	身分證字號				日間	夜間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 二年及 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 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合計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簽章)				退休金種類						
備註：												
一、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各機關或學校申請。(茲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有規定報送申請期限，爰請退休人員於繳費後儘早向機關或學校申請)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退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目前為20008元)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或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雙修學位延長畢業，均不得重複請領。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另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亦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五、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需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生得免驗證)但第一次於本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六、以上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決無虛報冒領、重領、情事，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